



莱恩股份

NEEQ : 831537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WUHAN LINE POWER TRANSMISSION

EQUIPMENT CO., LTD.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吴建刚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7-81319015
传真	027-81319046
电子邮箱	3406301489@qq.com
公司网址	www.whllinepower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东； 430223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秘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03,562,452.44	100,634,537.50	2.9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8,236,383.21	70,194,648.11	-2.79%
营业收入	29,500,188.81	47,503,497.44	-37.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,958,264.90	8,993,691.03	-121.7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2,425,934.41	8,882,186.89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15,183.3	14,346,380.21	-97.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.83%	13.69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6	0.26	-123.0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95	2	-2.5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4,520,000	12.91%		4,520,000	12.91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221,000	221,000	0.6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0,500,000	87.09%		30,500,000	87.09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0,333,333	58.06%		20,333,333	58.0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0,166,667	29.03%		10,166,667	29.03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35,020,000	-	0	35,02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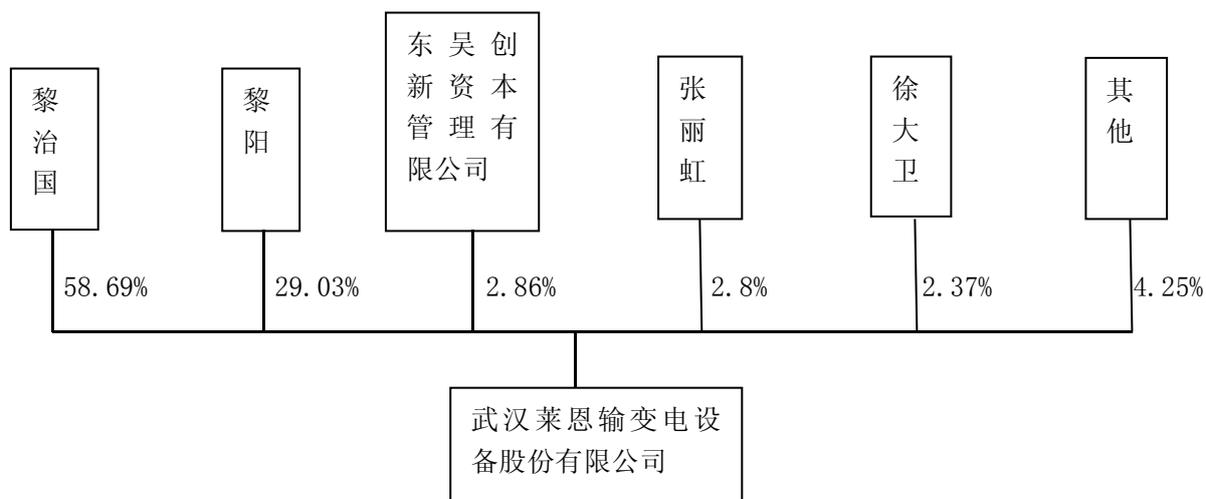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黎治国	20,333,333	221,000	20,554,333	58.69%	20,333,333	221,000
2	黎阳	10,166,667		10,166,667	29.03%	10,166,667	0
3	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,000,000		1,000,000	2.86%		1,000,000
4	张丽虹	980,000		980,000	2.80%		980,000
5	徐大卫	830,000		830,000	2.37%		830,000
合计		33,310,000	221,000	33,531,000	95.75%	30,500,000	3,031,0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 股东黎治国与黎阳系父子关系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截止报告期末，黎治国持有莱恩股份的股权20,554,333股，持股比例为58.69%，是莱恩股份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主要会计政策变更

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〔2017〕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	上期重述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
1、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	其他收益	147,500.00			

2、主要会计估计变更

报告期内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